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 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 结合具体应用场景, 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2026年—2027年医疗责任险	/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1、服务期：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保险期为 1 年。
-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一）功能或者目标

- 1、2024 年门急诊诊疗人次 2759867，出院人次 49574，手术人次 13818。
- 2、医务人员数量：医务人员约 1760 人。
- 3、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人民币元或赔偿额的 5%。
- 4、附加险：死亡赔偿附加险。
- 5、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提供满足医疗责任保险风险保障需求的医疗责任保险。
- 6、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北京保监局 2016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医院依法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制定医方责任保险方案。
- 7、承保公司应定期向医院提供接报案清单、未决案件处理进度、赔付案件情况等理赔信息。按年度汇总反馈医院赔偿分析总结（内容涵盖赔偿总额、赔偿科室、院方责任度、返款总额等）。
- 8、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8.1、《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 8.2、《北京市医疗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 9、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9.1、医院出险后，承保公司服务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或线上），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指定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 9.2、对于案件清楚、责任清晰的出险案件，承保公司应当在收到医院索赔申请

后及时核定保险责任，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个自然日内给付保险金；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向医院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于复杂案件，保险机构在案件材料收集齐全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对能确定的赔偿金额完成预支付，待最终赔偿金额确定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9.3、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保险期为 1 年。

9.4、责任限额：

- (1) 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元）2,000,000.00；
- (2) 医疗责任每案赔偿限额（人民币元）300,000.00；
- (3) 附加死亡赔偿累计限额（人民币元）2,000,000.00；
- (4) 附加死亡赔偿每案限额（人民币元）300,000.00；
- (5) 法律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元）200,000.00；
- (6) 法律费用每次限额（人民币元）30,000.00。

9.5、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保险服务方案（医疗责任险、医师险、多点执业），险种及服务齐全，有合理的承保和理赔实施方案。

9.6、服务价格：保费控制在 163 万元以内。

10、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0.1、保险追溯期：36 个月。

11、项目团队要求：

11.1、投标人应设置并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承担医责险保险业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的人员名称、数量、项目经验、资质能内容。

11.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均应具备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承保或理赔经验，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1 人专职服务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专职服务本项目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与外部机构合作情况：投标人须与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合作关系。

13、投标人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偿付能力报告）。